

一生关爱（颐享版）养老年金保险 业务管理补充规则（经代渠道）

一、投保规则

1 保险产品：

1.1 本产品为《鼎诚一生关爱（颐享版）养老年金保险》，可与其他在售的附加险组合投保（固定主险的附加险除外），且附加险交费期间不得超过本产品。

1.2 符合以下任一情况时，不可投保可选责任“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

1.2.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1.2.2 交费期满时投保人年龄超过 60 周岁；

1.2.3 交费方式为趸交；

1.2.4 投保人为 6 类以上职业。

2 销售渠道：经代渠道。

3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日-80 周岁（均含）。

4 保险期间：终身。

5 交费方式：趸交、年交或月交。

6 交费期间：趸交、3 年、5 年、10 年，交费期结束不超过 80 周岁。

二、核保规则

1 保险金额：

1.1 保险费限制：本产品最低趸交保险费为 10000 元，年交保费为 5000 元（月交=年交*0.09）。

1.2 危险保额：本产品危险保额计算如下，累计未成年人身故保额需符合监管规定。

人员	年龄	危险保额类型	危险保额计算
投保人	16-17 岁	未成年人身故保额	保险费*50%
(如有投保可选责任)	16-17 岁	普通意外险危险保额	保险费*50%
	18-60 岁	普通意外险危险保额	保险费*50%
	61 周岁及以上	普通意外险危险保额	不计入

被保险人	28天-17周岁	未成年人身故保额	不计入
	28天及以上	寿险危险保额	不计入

注：保险费=期交保费*交费期数（交费期数：趸交=1，年交=交费年期*1，月交=交费年期*12）

2 职业限制：

2.1 被保险人无职业限制，无职业加费。

2.2 如有投保可选责任，则投保人为1-6类职业，6类以上拒保。

3 体检规则：

3.1 被保险人：无需体检。

3.2 投保人：投保人累计普通意外危险保额超过300万时需体检I档及再保要求的其他体检项目。

4 财务核保及生调标准：

4.1 投保人财务要求：

4.1.1 投保人累计年交保费（不含趸交保费）不得超过其年收入的30%。

4.1.2 如有投保可选责任，则投保人累计人身险危险保额与其年收入需符合通用规则要求。

4.1.3 如有投保可选责任，则投保人累计人身险危险保额超过300万时需按照高额件处理。

5 健康告知：

5.1 被保险人无需健康告知；如有投保可选责任“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则投保人需进行健康告知。（健康告知详见附件）



关爱一生（颐享版）
养老金健康告知

5.2 投保附加险：详见各渠道投保单和健康问卷。

6 财务要求：投保人累计年交保费（不含趸交保费）不超过其年收入的30%。

7 再保临分限额：投保人累计普通意外险危险保额超过300万时需上报临分。

三、保全规则

1 养老金领取

1.1 养老金领取日：

1.1.1 被保险人为男性，若投保时未满60周岁，养老金首次领取

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投保时已满 60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1.1.2 被保险人为女性，若投保时未满 55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投保时已满 55 周岁，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1.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或年领两种。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在投保时选择，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前可以支持变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后不允许变更。

2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2.1 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不允许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2.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2.2.1 本合同有效且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客户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司审核同意后，我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我司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2.2.2 本合同自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

2.2.3 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现金价值与该保单年度内应派发的养老年金之和不得超过保单累计已支付保险费总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3 其他保全作业规则参照《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服务实务手册（2022）》中保全部分相关规则。

四、理赔规则

1 理赔责任同产品保险责任，具体以条款为准；

2 理赔作业规则参照《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服务实务手册（2022）》中理赔部分相关规则。

五、附则：本补充规则未尽事宜，参照通用规则处理。